

向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、註冊專門承建商及  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圖則  
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36條及  
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第55條

根據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36條，就任何建築工程或道路工程獲委任的認可人士，有責任向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、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：

- (a) 經建築事務監督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30條批准的圖則文本一份；
- (b) 由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、並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結構詳圖文本一份；及
- (c) 每份監工計劃書的文本一份。

2. 根據有關的法律意見，只須向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、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一份文本。儘管如此，經批准圖則的文本應為圖則原件的準確複製版，並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附上其蓋印、簽署和註明日期。

3. 雖然規例沒有說明應提供圖則文本的時限，但認可人士有必要盡快提供最新版本圖則的文本，以便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、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能夠適當地對工程不斷監督。

4. 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第55條，就任何第I級別小型工程獲委任的認可人士，亦有責任向就該工程獲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交付：

- (a) 已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第30(c)條呈交的訂明圖則及詳圖的文本一份；

- (b) (如技術備忘錄要求有監工計劃書)已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30(d)或48(2)(b)或(3)(b)條呈交的監工計劃書的文本一份。



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

檔 號： BD GP/BREG/A/17

本作業備考前稱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39

初 版： 1990年12月

上次修訂版： 2001年8月

本修訂版： 2010年12月(助理署長/支援)(一般修訂)